

证券代码：831121

证券简称：力久电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审议通过：

任命张潇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闫飞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潇文，女，199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在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管理工作，任融资业务主管岗位。联系电话：0631-6609081。电子邮箱：zxw@sdljdj.com。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山海大道 22 号。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张潇文同志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张潇文同志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四、备查文件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